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98371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4日

商 标

聆听溪雨

申请人 河源市凌志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河源市新市区新风路东边、纬十一路北边康德苑A栋A-302房02室

代理机构 河源市绿舟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茶；咖啡；饼干；米；面条；米粉（条状）；调味品；糖果；蜂蜜；粽子